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2〕12号

关于印发《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工作规程》的通知

街道各办公室（中心）、居民区（村）、公司：

为切实加强街道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开展各项消防工作，根据《宝山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订《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1日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 3份）

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街道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消防安全委员会自身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宝山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和街道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全面统筹协调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并作为街道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主要责任人，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党群办、平安办、管理办、服务办、自治办、营商办、纪工委、工会、团工委、建管中心、属地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等组成。街

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消防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消防工作负责人为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联络员。

第四条 居（村）委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明确消防安全工作专兼职人员和居（村）微型消防站人员工作职责。

第五条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发生人事变动时，应及时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督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制定对策措施，部署推进消防工作，针对突出风险隐患研提治理意见，辅助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策；

3.协调落实本地区消防应急力量、监管力量人员配置和消防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建设、管理专职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

4.部署开展区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动态隐患清零，及时总结推广消防工作经验；

5.研究确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或区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6.完善对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居（村）委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工作督导检查、警示约谈、重大问题督办等工作制度；督促辖区物业公司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履职不力的单位，落实警示约谈、信用扣分、责令退出等措施。

7.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工作；

8.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制度：

（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二）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报告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报告制度：

（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每季度向街道办事处报告消防安全情况，遇有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等应即时报告；

(二)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每月向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消防工作履职情况,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年底前报送全年消防工作总体情况。

第九条 督导检查:

(一)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定期对成员单位、居(村)委消防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定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火灾隐患排查突出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检查;遇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应当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二)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条 警示约谈:

(一) 辖区内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的;行业领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突出的;其他需要警示提示的情形,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警示函》;

(二) 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火灾事故的;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约谈部门、居(村)委主要负责人;

(三) 凡列入警示约谈对象的,应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审定后,启动警示约谈程序。

(四) 警示约谈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